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加強企業合規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9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議案》。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基於監事會的取消，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全面修訂。本次修訂的詳細情況請見附件《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上述事項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生效。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事項前，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仍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使監督職能，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監事會將停止履職，本公司監事自動解任，《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公司各項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

附件：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謝蒙蒙[#]、汪鋒、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
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		因刪減和新增部分條款，《公司章程》中原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按修訂內容相應調整。 刪除「監事」「監事會」相關描述，「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代替。 原章程條款中「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
2	1.1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1.1 為維護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 <u>定</u> 本章程。
3	1.2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4	1.6 ...	1.6 ... 新增條款： <u>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5		新增條款： <u>1.7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6	1.8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1.89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u>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7	1.10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行業規範制定，並根據前述相關法律文件的修訂而不時予以修正。本章程內容的修改須按本章程第24.1、24.2條之規定處理。	原第1.10整條刪除
8		原第1.7至1.9條重新編號為第1.8至1.10條
9	1.12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12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0	1.13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1.13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 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 <u>財</u> 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1	3.1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3.1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 <u>種類別</u> 的股份。
12	3.2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3.2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u>種類別</u>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 <u>種類別</u> 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 <u>個認購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13	3.5 經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3.5 經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14	3.12 在3.10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3,774.75萬元人民幣。	3.12 在 3.10 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u>人民幣503,774.75萬5,037,747,500元</u> 人民幣。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5	3.13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規章制度以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13 ... (一) <u>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u>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u>批准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規章制度以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16	5.3 ... 公司依照5.1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5.3 ... 公司依照5.1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u>於</u>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u>於</u>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u>於</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數</u>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7		新增條款： <u>5.4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上市公司股份。</u>
18	6.1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6.3條所述的情形。	6.1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6.3條所述的情形。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9	6.2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贈與／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墊資、補償等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原第6.2整條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 6.2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0	6.3 下列行為不視為6.1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原第6.3整條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1	7.2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7.2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經理、 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22	7.3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7.3 公司應當設立 <u>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u> 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23	7.4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	7.4 公司可以依據 國務院 證券主管機構 <u>中國證監會</u> 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4	7.7 ... (二) 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1)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7.7 ... (二) 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1)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4)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三) 所有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 (1)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2)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4)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三)<u>(二)</u> 所有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 (1)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u>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2)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3)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u>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5)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5)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25	8.1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8.1 ...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u>別</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26	8.2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8.2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原編號第(1)至(4)項調整為第(一)至(四)項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7	8.3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8.3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u>參加</u><u>出席</u>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u>參加</u><u>出席</u>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及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u>； ... (五) 查閱、<u>複製本公司</u>章程、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u>、<u>股東會會議記錄</u>、<u>董事會會議決議</u>、<u>監事會會議決議</u>、<u>財務會計報告</u>，<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 股東提出<u>要求</u>查閱<u>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複製公司有關資料</u>的，應當<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u>種類別</u>以及<u>持股數量的等書面文件</u>，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8	8.4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8.4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新增條款：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以下內容重新編號為第8.6條： <u>審計委員會</u>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u>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9		新增條款： <u>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0		新增條款： <u>8.6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31	8.5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原第8.5條重新編號為第8.7條 8.57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u>抽回其股本</u>；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2	9.1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方案。	原第9.1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 9.1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3	9.2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第9.2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 9.2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4	9.3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原第9.3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 9.3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35	9.4 對於公司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發生資金、商品、服務、擔保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的情形發生。	原第9.4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 9.4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6	9.5 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佔公司資產。公司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公司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原第9.5整條內容刪除
37	10.1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需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具體授權內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0.1 股東會<u>由全體股東組成</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需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具體授權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8	10.2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八)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0.2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八)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u>(九)</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u>(十三) 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原第(一)(四)(五)及(十三)整項內容刪除 原第(二)(三)項重新編號為第(一)(二)項 原第(六)(七)項重新編號為第(三)(四)項 原第(八)(九)合併重新編號為第(五)項 原第(十)(十一)項重新編號為第(六)(七)項 原第(十二)項重新編號為第(八)項 原第(十四)至(十七)項重新編號為第(九)至(十二)項 原第(十八)項重新編號為第(十四)項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9	10.3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10.3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40	10.4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0.4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41	10.5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10.5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u>一會計年度</u>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u>束</u>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u>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u>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u>要求的數額所定人數</u>的三分之二時； ... (三) <u>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者<u>審計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42	10.6 (一) 公 司 召 開 年 度 股 東 會，應 當 於 會 議 召 開 二 十 一 日 前 發 出 書 面 通 知，公 司 召 開 臨 時 股 東 會 應 當 於 會 議 召 開 十 五 日 前 發 出 書 面 通 知，將 會 議 擬 審 議 的 事 項 以 及 開 會 的 日 期 和 地 點 告 知 所 有 在 冊 股 東。擬 出 席 股 東 會 的 股 東，應 當 於 會 議 召 開 七 日 前，將 出 席 會 議 的 書 面 回 覆 送 達 公 司。 ... (四) 就 本 條 發 出 的 通 知，如 有 任 何 股 東 要 求 或 視 為 要 求 以 郵 遞 方 式 收 取 公 司 的 通 訊，其 發 出 日 為 公 司 或 公 司 委 聘 的 股 份 登 記 處 把 有 關 通 知 送 達 郵 務 機 關 投 郵 之 日，而 非 第 25.3 條 所 述 股 東 被 視 為 收 到 有 關 通 知 之 日。 ...	10.6 (一) 公 司 召 開 年 度 股 東 會，應 當 於 會 議 召 開 二 十 一 日 前 發 出 書 面 通 知，公 司 召 開 臨 時 股 東 會 應 當 於 會 議 召 開 十 五 日 前 發 出 書 面 通 知，將 會 議 擬 審 議 的 事 項 以 及 開 會 的 日 期 和 地 點 告 知 所 有 在 冊 股 東。擬 出 席 股 東 會 的 股 東，應 當 於 會 議 召 開 <u>七 五</u> 日 前，將 出 席 會 議 的 書 面 回 覆 送 達 公 司。 ... (四) 就 本 條 發 出 的 通 知，如 有 任 何 股 東 要 求 或 視 為 要 求 以 郵 遞 方 式 收 取 公 司 的 通 訊，其 發 出 日 為 公 司 或 公 司 委 聘 的 股 份 登 記 處 把 有 關 通 知 送 達 郵 務 機 關 投 郵 之 日，而 非 第 <u>25</u>4.3 條 所 述 股 東 被 視 為 收 到 有 關 通 知 之 日。 ...
43	10.7 本 公 司 召 開 股 東 大 會 時 將 聘 請 律 師 對 以 下 問 題 出 具 法 律 意 見 並 公 告：會 議 的 召 集、召 開 程 序 是 否 符 合 法 律、行 政 法 規、本 章 程，出 席 會 議 人 員 的 資 格、召 集 人 資 格 是 否 合 法 有 效，會 議 的 表 決 程 序、表 決 結 果 是 否 合 法 有 效，並 應 本 公 司 要 求 對 其 他 有 關 問 題 出 具 的 法 律 意 見。	10.7 本 公 司 召 開 股 東 會 時 將 聘 請 律 師 對 以 下 問 題 出 具 法 律 意 見 並 公 告：會 議 的 召 集、召 開 程 序 是 否 符 合 法 律、行 政 法 規、本 章 程 <u>的 規 定</u>，出 席 會 議 人 員 的 資 格、召 集 人 資 格 是 否 合 法 有 效，會 議 的 表 決 程 序、表 決 結 果 是 否 合 法 有 效，並 應 本 公 司 要 求 對 其 他 有 關 問 題 出 具 的 法 律 意 見。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44	10.8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10.8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45	10.9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10.9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u> ...
46	10.10 ... 前款所稱公告，是指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	10.10 ... 前款所稱公告，是指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監會</u>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47	10.12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10.12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48	10.15 ...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	10.15 ...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及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u>。 ...
49	10.17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本公司就指定股東大會提供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10.17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本公司就指定股東會提供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u>會</u>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50	10.18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10.18 ... (一) <u>代理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原第(五)(六)項重新編號為第(四)(五)項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51	10.19 ... (二)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10.19 ... (二)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52	10.22 ... (三)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10.22 ... (三) <u>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要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53	10.23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	10.23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 新增條款： <u>(3)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 原第(3)項重新編號為第(2)項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54	10.24 ... 如 該 股 東 為 證 券 及 期 貨 (結 算 公 司) 條 例 (香 港 法 律 第 五 百 七 十 一 章) 所 定 義 的 認 可 結 算 公 司 , 或 本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地 管 轄 法 律 認 可 的 結 算 公 司 , 可 授 權 其 認 為 合 適 的 人 士 (一 個 或 以 上) 在 任 何 股 東 大 會 或 任 何 類 別 的 股 東 的 任 何 會 議 上 擔 任 其 代 表 ; 但 是 , 如 經 此 授 權 一 名 或 以 上 的 人 士 , 授 權 書 應 載 明 每 名 該 等 人 士 經 此 授 權 所 涉 及 的 股 票 數 目 和 種 類 。 經 此 授 權 的 人 士 有 權 代 表 認 可 結 算 公 司 (或 其 代 理 人) 可 以 行 使 的 權 利 , 猶 如 該 股 東 為 公 司 的 個 人 股 東 無 異 。 ...	10.24 ... 如 該 股 東 為 <u>《 證 券 及 期 貨 (結 算 公 司) 條 例 》</u> (香 港 法 律 <u>例</u> 第 五 百 七 十 一 章) 所 定 義 的 認 可 結 算 公 司 , 或 本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地 管 轄 法 律 認 可 的 結 算 公 司 , 可 授 權 其 認 為 合 適 的 人 士 (一 個 <u>名</u> 或 以 上) 在 任 何 股 東 會 或 任 何 類 別 的 股 東 的 任 何 會 議 上 擔 任 其 代 表 ; 但是, 如經此授權 一 名 或 以 上 的 人 士 , 授 權 書 應 載 明 每 名 該 等 人 士 經 此 授 權 所 涉 及 的 股 票 數 目 和 <u>種 類</u> 別 。 經 此 授 權 的 人 士 有 權 代 表 認 可 結 算 公 司 (或 其 代 理 人) 可 以 行 使 的 權 利 , 猶 如 該 股 東 為 公 司 的 個 人 股 東 無 異 。 ...
55	10.27 ... 股 東 大 會 對 提 案 進 行 表 決 時 , 應 當 由 律 師 、 股 東 代 表 與 監 事 代 表 共 同 負 責 計 票 、 監 票 , 並 當 場 公 佈 表 決 結 果 , 決 議 的 表 決 結 果 載 入 會 議 記 錄 。 ...	10.27 ... 股 東 會 對 提 案 進 行 表 決 時 , 應 當 由 律 師 、 股 東 代 表 與 監 事 代 表 共 同 負 責 計 票 、 監 票 , 並 當 場 公 佈 表 決 結 果 , 決 議 的 表 決 結 果 載 入 會 議 記 錄 。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56	10.31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10.31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u>任</u>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u>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三)分段<u>項</u>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u>或</u>監事在失去其董事<u>或</u>監事職位<u>務</u>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原第(四)(五)項整項內容刪除 原第(六)項重新編號為第(四)項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57	10.32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10.32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u>種類別</u>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u>二</u>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 ... (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u>四</u>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六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第(四)項重新編號為第(三)項 原第(六)(七)項重新編號為第(四)(五)項
58	10.33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10.33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59	10.34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34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60	10.35 ... (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10.35 ... (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單獨或者</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u>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表決權股份的<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u>可以</u>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u>提請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集</u>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表決權</u>股份的<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有權向<u>監事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監事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表決權</u>股份的<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61	10.36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0.36 <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u>應</u>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u>發佈</u>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u>開</u>的<u>臨時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62	10.37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因任何理由，董事沒有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10.37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因任何理由，董事沒有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 <u>監事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席主持。<u>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監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63	10.43 (一)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10.43 (一)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二)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二)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64	11.1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11.1 持有不同種類<u>別</u>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65	11.4 ...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5.3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26.3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11.4 ...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5.3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26<u>5</u>.3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66	11.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	11.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u>五</u>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67	12.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	12.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名</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
68	12.3 (1)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12.3 (1) <u>非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5)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6)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	(3)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u>解任</u>，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5)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u>解任</u>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u>務</u>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6)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u>務</u>（<u>監事職位除外</u>）。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8) 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8) 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新增條款： (9) <u>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69	12.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12.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任</u>。董事辭職<u>任</u>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u>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新增條款：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70	12.5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12.5 ... (四) <u>制訂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u>、<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71	12.11 ...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12.11 ...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72	12.12 (一)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二) 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 ...	12.12 (一)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二) 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73	12.14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2.14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 <u>或者個人</u> 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 <u>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 。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74	12.19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12.19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u>股東會決議</u> ，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75	12.21 ... (四)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	12.21 ... (四)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u>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76	12.22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12.22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u>審計工作</u>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新增條款：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77	12.27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27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78	13.1 ...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13.1 ...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 <u>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u> 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79	13.3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13.3 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80	13.7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二) 對 本 章 程13.6條、12.22條、12.23條、12.24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13.7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 (二) <u>對本章程13.6條、12.22條、12.23條、12.24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
81	13.9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由全部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13.9 新增條款：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由全部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u>本章程第13.6條、第13.8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新增條款：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82	14.3 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	14.3 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83	15.2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15.2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84	15.4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 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15.4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 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85	15.6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15.6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86	15.7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15.7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任</u>。有關經理辭職<u>任</u>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u>動</u>合同規定。
87	15.8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8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u>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88	第十六章 監事會	第十六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89	16.1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公司需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整條刪除
90	16.2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整條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任免。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91	16.3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二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整條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92	16.4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整條刪除
93	16.5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整條刪除
94	16.6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整條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八)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可提出罷免建議； (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十)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一) 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95	16.7 (一)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三)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整條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96	16.8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整條刪除
97	16.9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整條刪除
98	16.10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整條刪除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99	16.11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整條刪除
100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七<u>六</u>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原第十七章重新編號為第十六章 原第17.1至17.8條重新編號為第16.1至16.8條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01	17.1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176.1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u>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前述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新增條款： (十二)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十三) <u>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u>聘任</u>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前述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02	17.2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17 <u>6</u> .2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103	17.3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7 <u>6</u> .3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 監事、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04	17.4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176.4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執行職務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05	17.5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176.5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u>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真誠地以公司<u>和全體股東</u>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u>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決議通過</u>，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五) 除<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經董事會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決議通過</u>，不得<u>直接或者間接</u>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會<u>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決議通過</u>，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u>或者他人</u>謀取利益；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已有； ... (十) 未經股東會<u>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決議通過</u>，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決議通過，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u>金</u>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u>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決議通過</u>，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增條款：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五)至(十二)項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u>
106	17.6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17<u>6</u>.6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07	17.7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17 <u>6</u> .7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108	17.8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會秘書應在當日內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並立即啟動以下程序： ...	17 <u>6</u> .8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公司董事、監事、 高級 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會秘書應在當日內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並立即啟動以下程序：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二) 董事長在收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的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核實報告後，應立即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審議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的議案： ... 6. 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罷免。 ... (三) 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二) 董事長在收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的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核實報告後，應立即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審議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的議案： ... 6. 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會罷免<u>解任</u>。 ... (三) 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109		新增條款： <u>16.9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10		原第十八章重新編號為第十七章 原第18.1至18.13條重新編號為第17.1至17.13條
111	18.2 ...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	187.2 ...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 <u>派出機構</u> 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
112	18.7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187.7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 <u>接受的會計準則</u> 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13	18.8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187.8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 <u>接受的會計準則</u> 編製。
114	18.10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187.10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 <u>金</u> ，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115	18.12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187.12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 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116	18.13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87.13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 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 <u>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披露。</u>
117		新增條款： <u>17.14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18		新增條款： <u>17.15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119		新增條款： <u>17.16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120		新增條款： <u>17.17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21		原第十九章重新編號為第十八章 原第19.1至19.10條重新編號為第18.1至18.10條
122	19.3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198.3 ...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 <u>《公司法》</u> 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 <u>必須應當</u> 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123	19.6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 (三)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98.6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 (三) 轉為增加公司 <u>註冊</u> 資本。 <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 <u>增加註冊</u> 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24	19.7 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 (一) 在不違反第19.3條、19.4條及19.6條的限制下，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實施。 ... (六)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	198.7 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 (一) 在不違反第198.3條、198.4條及198.6條的限制下，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實施。 ... (六) 公司<u>監事審計委員會</u>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u>監事審計委員會</u>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25	19.8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五)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98.8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五)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u>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須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126		原第二十章重新編號為第十九章 原第20.1至20.8條重新編號為第19.1至19.8條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27	20.3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019.3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128	20.7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2019.7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備案。
129		原第二十一章重新編號為第二十章 原第21.1至21.5條重新編號為第20.1至20.5條
130		原第二十二章重新編號為第二十一章 原第22.1至22.6條重新編號為第21.1至21.6條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31	22.2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22<u>1</u>.2 ... 新增條款： <u>公司與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u>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32	22.3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22<u>1</u>.3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133	22.5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22<u>1</u>.5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u>被宣告破產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終止的</u>，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34	22.6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22<u>1</u>.6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u>少</u>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35		新增條款： <u>21.7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8.6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21.6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136		新增條款： <u>21.8 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37		新增條款： <u>21.9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138		原第二十三章重新編號為第二十二章 原第23.1至23.12條重新編號為第22.1至22.12條
139	23.1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32.1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u>表決權的</u>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新增條款：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0	23.2 公 司 因23.1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232.2 公 司 因232.1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新增條款： <u>公司因22.1第(一)至(四)項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1	23.3 公司有23.1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32.3 公司有232.1條第(一)項、 <u>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u> 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42	23.4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	232.4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3	23.5 ... (六) 處 理 公 司 清 償 債 務 後 的 剩 餘 財 產 ； ...	23<u>2</u>.5 ... (六) 處 理 <u>分 配</u> 公 司 清 償 債 務 後 的 剩 餘 財 產 ； ...
144	23.6 清 算 組 在 清 理 公 司 財 產、 編 製 資 產 負 債 表 和 財 產 清 單 後， 應 當 制 定 清 算 方 案，並 報 股 東 大 會 或 者 人 民 法 院 確 認。	23<u>2</u>.6 清 算 組 在 清 理 公 司 財 產、 編 製 資 產 負 債 表 和 財 產 清 單 後， 應 當 制 定 <u>訂</u> 清 算 方 案，並 報 股 東 會 或 者 人 民 法 院 確 認。
145	23.8 在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解 散 公 司 或 在 公 司 依 法 被 宣 告 破 產 或 被 責 令 關 閉 後，任 何 人 未 經 清 算 組 的 許 可 不 得 處 分 公 司 財 產。 清 算 期 間，公 司 存 續，但 不 能 開 展 與 清 算 無 關 的 經 營 活 動。 ... 公 司 清 償 債 務 後 的 剩 餘 財 產， 應 由 清 算 組 以 下 列 順 序 按 股 東 持 股 種 類 和 比 例 進 行 分 配 ； ...	23<u>2</u>.8 在 股 東 會 決 議 解 散 公 司 或 在 公 司 依 法 被 宣 告 破 產 或 被 責 令 關 閉 後，任 何 人 未 經 清 算 組 的 許 可 不 得 處 分 公 司 財 產。 清 算 期 間，公 司 存 續，但 不 能 <u>得</u> 開 展 與 清 算 無 關 的 經 營 活 動。 ... 公 司 清 償 債 務 後 的 剩 餘 財 產， 應 由 清 算 組 以 下 列 順 序 按 股 東 持 股 種 類 <u>別</u> 和 比 例 進 行 分 配 ；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6	23.9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侵佔公司財產。 ...	232.9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侵佔公司財產<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147	23.10 因公司通過決議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232.10 因公司通過決議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8		新增條款： <u>22.13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u> <u>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 <u>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9		新增條款： <u>22.14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u> <u>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u>
150		原第二十四章重新編號為第二十三章 原第24.1至24.4條重新編號為23.1至23.4條
151		原第二十五章重新編號為第二十四章 原第25.1至25.6條重新編號為第24.1至24.6條 原第25.8至25.10條重新編號為第24.7至24.9條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52	24.1 ... (二) 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24<u>3</u>.1 ... (二) 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u>一致</u>的； ...
153	25.4 股東、董事及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但本章程有關條款另有明文要求者除外)。 股東、董事及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25<u>4</u>.4 股東、董事及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但本章程有關條款另有明文要求者除外)。 股東、董事及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154	25.7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通訊方式進行。	整條刪除
155		原第二十六章重新編號為第二十五章 原第26.1至26.3條重新編號為25.1至25.3條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56	26.1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牴觸之處時，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26<u>5</u>.1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牴觸之處時，以在江蘇省<u>工商行政市場監督</u>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157	26.2 ... 監事 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公司的監事會 ...	26<u>5</u>.2 ... 監事—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58	26.3 ...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265.3 ...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u>其他組織。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